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 98 号绿地中央广场 5 号楼 8 层

Tel:0571-88834601

Fax:88834605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适用的《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相关文件及会议所涉事项，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全过程，验证了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听取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并监督了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审议表决。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和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并有效地，有关原件及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适用的规定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



性发表意见，而不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文件和公告资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且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杭州指安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田新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载明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和联系人等。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内容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签到册，并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代表的授权文件和身份证件的验证，出席或由代理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904,56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63%。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2、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七项决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



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所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就表决情况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普通股同意股数 27,904,5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计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相符，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署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签署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浙江杭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2023.5.12.

经办律师（任宜华）：

 2023.5.12

经办律师（周方瑜）：

 2023.5.12

二〇二三年五月一十二日